附件2

新余市2022年市直单位公开遴选公务员

面试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

现将市直单位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工作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应主动了解和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，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。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

二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不能提供健康码、行程卡，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.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；

3.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过24小时的；

4.考前8天内有境外（澳门除外）旅居史的人员，考前7天内有境内高、低风险区和有本土疫情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；

5.考前7天内有新余市外无本土病例报告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，未提供考前“三天三检”（最后一检考前24小时内在新余完成）阴性证明的；

6.考前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（确诊、疑似、无症状）、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等人员，正在进行隔离救治、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的；

7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；

8.现场确认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且不能排除阳性感染者的；

9.疫情防控人员判定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。

三、考生应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考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应提供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查验，并接受核酸检测证明、行程轨迹、“赣通码”核验和体温测量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“赣通码”显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，均应全程佩戴口罩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应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此类考生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备用候考室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应及时送医就诊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，并记入遴选人员失信记录库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公开遴选、选调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在遴选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。